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思想品德鉴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证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毕业专业 |  | 申请毕业时间 | 2024年6月 | | |
| **自我鉴定**（要求实事求是地从自己的政治思想、自学态度、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小结）：  本人签名(手签）  2024年5月18日 | | | | | |
| **考生单位对毕业生的思想品德鉴定**（主要内容为考生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工作表现等方面）：  该生在校期间，思想积极要求进步，能自觉遵纪守法，尊敬老师，团结同学，学习刻苦认真，积极参加各项组织活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一定的工作组织能力。该生现已完成“专接本”教学内课程学习，成绩合格，顺利毕业。希望今后成为一个对社会、对国家有用之才，不忘母校，不忘责任，努力工作。  2024年5月28日（盖章）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2021年下半年启用本表。

2.在校学生由所在学校，非在职人员由所在街道或乡、镇政府进行思想品德鉴定并加盖公章。

3.考生本人签名一律用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楚、整洁。

4.本表鉴定内容仅可用于当次毕业申请。

5.此表原件由考生本人留存。伪造、变造或涂改无效，遗失不补。